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蘇珮儀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301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26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266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)辦理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「主題策展與社會實踐」(不分科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年3月21日附教字第11200034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簡介：

- 1、『上午場』：從體察和關注社會切入，學習如何從議題探索，理解多元觀看事物的角度。談博物館如何結合抽象議題與實體文物，建立以參觀者為對象的故事線，了解看展之外的民眾體驗，以及更有想像力的展示設計。
- 2、『下午場』：透過策展思維，將課程學習成果以展示箱呈現微型展覽，透過微觀地理從局部去窺看主題的全貌。

教務處 112/03/23 06:57



1120002009

有附件

(二)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六)10：00 16：30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(四)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並核予相關人員公(差)假出席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聯絡人：余信萱，聯絡電話：02-27075215#804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
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